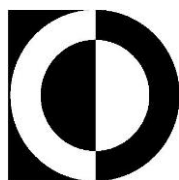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783,803	914,973	-14.3%
毛利(人民幣千元)	459,919	403,248	+14.1%
毛利率 (%)	58.7%	44.1%	+14.6 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258,893	188,966	+37.0%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205,145	153,099	+34.0%
純利率 (%)	26.2%	16.7%	+9.5 百分點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2547	0.1910	+33.4%
擬派每股末期息(港幣)	0.085	0.068	+25.0%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3,803	914,973
銷售成本		<u>(323,884)</u>	<u>(511,725)</u>
毛利		459,919	403,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28	17,1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412)	(112,749)
行政費用		(61,009)	(61,609)
其他費用		(56,529)	(53,521)
財務費用	6	<u>(2,804)</u>	<u>(3,600)</u>
除稅前溢利	7	258,893	188,966
所得稅	8	<u>(53,748)</u>	<u>(35,867)</u>
本年度溢利		<u>205,145</u>	<u>153,09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05,145</u>	<u>153,09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2547</u>	<u>RMB0.1910</u>
- 攤薄，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2540</u>	<u>RMB0.1908</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05,145</u>	<u>153,099</u>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2,195)	2,240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195)</u>	<u>2,240</u>
本年度除稅後全面 收益總額	<u>202,950</u>	<u>155,33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02,950</u>	<u>155,3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185	536,832
土地使用權		42,257	43,298
在建工程		13,086	102,232
無形資產		15,814	16,758
遞延稅項資產		6,123	2,8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3,465</u>	<u>701,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87,581	155,88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200,062	381,2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5	13,307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5,440	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681	257,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66	205,771
流動資產總額		<u>989,935</u>	<u>1,019,1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2	107,385	245,13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9,809	95,859
計息銀行貸款		188,268	248,176
應付所得稅		11,173	7,177
流動負債總額		<u>406,635</u>	<u>596,351</u>
淨流動資產		<u>583,300</u>	<u>422,8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86,765</u>	<u>1,124,797</u>
非流動負債			
政府撥款		3,475	3,884
遞延稅項負債		35,010	29,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485</u>	<u>33,060</u>
淨資產		<u>1,248,280</u>	<u>1,091,7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份		85,348	84,973
儲備		1,108,235	963,399
擬派末期股息	9	54,697	43,365
		<u>1,248,280</u>	<u>1,091,737</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248,280</u>	<u>1,091,7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外，這些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當事實及情況表明下述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之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不會導致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要求，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整僅在該調整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劃分并由下列2個可報告分類組成：

- a) 製造及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類）
- b) 製造及銷售成藥（包括抗生素製劑藥及非抗生素製劑藥）（「成藥」分類）

管理層監察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政府撥款、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的銷售與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售價向第三者出售時所用的市場價格進行。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分類間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50,032	633,771	-	783,803
分類間銷售	<u>64,775</u>	<u>-</u>	<u>(64,775)</u>	<u>-</u>
	214,807	633,771	(64,775)	<u>783,803</u>
分類業績	(30,769)	381,250	-	350,481
調整:				
未分配收入				17,1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05,927)
財務費用				<u>(2,804)</u>
除稅前溢利				<u>258,8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64,818	550,155	-	914,973
分類間銷售	<u>67,519</u>	<u>-</u>	<u>(67,519)</u>	<u>-</u>
	432,337	550,155	(67,519)	<u>914,973</u>
分類業績	(15,984)	290,059	-	274,075
調整:				
未分配收入				14,5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6,098)
財務費用				<u>(3,600)</u>
除稅前溢利				<u>188,966</u>

4.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399,095	491,756	890,851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02,549</u>
總資產			<u>1,693,400</u>
分類負債:	96,546	68,250	164,796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0,324</u>
總負債			<u>445,1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580,223	480,709	1,060,932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60,216</u>
總資產			<u>1,721,148</u>
分類負債:	183,589	108,444	292,033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7,378</u>
總負債			<u>629,411</u>

地區分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92,680	824,494
其他國家	<u>91,123</u>	<u>90,479</u>
	<u>783,803</u>	<u>914,973</u>

上述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本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集中在中國大陸，故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進一步分析並未呈報。

4.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信息

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其中約人民幣147,5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342,000元)來自成藥分類銷售給一家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的發票淨額。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783,803</u>	<u>914,97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900	9,123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267	220
匯兌差額	-	2,159
政府撥款	2,484	3,926
其他	<u>1,715</u>	<u>1,673</u>
	<u>18,366</u>	<u>17,101</u>
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收益	158	96
公允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u>204</u>	<u>-</u>
	<u>362</u>	<u>96</u>
	<u>18,728</u>	<u>17,197</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u>2,804</u>	<u>3,60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1,251	508,622
折舊	45,519	34,465
土地使用權確認 **	1,041	1,0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	708	722
本年度支出	<u>30,681</u>	<u>33,839</u>
	<u>31,389</u>	<u>34,561</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樓宇	846	873
核數師酬金	1,388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849	78,34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968	1,412
退休福利	6,717	7,117
住房福利	3,081	3,175
其他福利	<u>11,850</u>	<u>12,413</u>
	<u>93,465</u>	<u>102,459</u>
匯兌差額，淨額	6,401	(2,159)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	2,177	12,517
撥回及撇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442)	(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074	5,591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204)	36
銀行利息收入	(13,900)	(9,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虧損	112	265
無形資產費用化	550	6,88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收益	(158)	(96)

* 本年度折舊其中人民幣36,141,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年內的土地使用權確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	50,089	31,307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1,105	74
遞延稅項	<u>2,554</u>	<u>4,486</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3,748</u>	<u>35,867</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因此，本公司毋須納稅。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因這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營業地點（惟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獲取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蘇州東瑞製藥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東瑞製藥每三年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的續期，因此蘇州東瑞製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續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徵收預扣稅的義務。

8. 所得稅 (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u>258,893</u>	<u>188,966</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64,723	47,241
可享稅項優惠溢利 或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28,082)	(19,47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11,282	7,816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1,105	7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0	81
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研發費抵免所得稅	(1,909)	(1,8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99	2,69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稅項虧損	<u>-</u>	<u>(679)</u>
按實際所得稅稅率20.76% (二零一三年：18.98%)	<u>53,748</u>	<u>35,867</u>

9.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2元)	16,002	12,661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85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0.068元)	<u>54,697</u>	<u>43,365</u>
	<u>70,699</u>	<u>56,026</u>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05,342,789股(二零一三年：801,489,129股)計算。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是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上可能因行使或轉換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而假設將會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下列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5,145</u>	<u>153,099</u>
<u>股份</u>		
	二零一四年 千位	二零一三年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5,343	801,489
具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2,391</u>	<u>864</u>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807,734</u>	<u>802,353</u>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6,531	135,354
減值	<u>(437)</u>	<u>(879)</u>
	86,094	134,475
應收票據款項	<u>113,968</u>	<u>246,728</u>
	<u>200,062</u>	<u>381,203</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而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管理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目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不計利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62,080	102,845
91至180日	13,667	29,404
181至270日	6,279	2,146
271至360日	2,465	-
一年以上	<u>1,603</u>	<u>80</u>
	<u>86,094</u>	<u>134,475</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9	917
已撥回或撇除減值虧損	<u>(442)</u>	<u>(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u>	<u>879</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就撥備前的賬面總值人民幣4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9,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計提。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62,080	102,845
逾期少於3個月	13,667	29,404
逾期3個月以上	<u>10,347</u>	<u>2,226</u>
	<u>86,094</u>	<u>134,475</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面值人民幣43,315,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全額賬面值及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年內，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372,000元和人民幣7,943,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貿易款，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6,11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應付貿易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牽連事件之公允值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過去數年，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於全年均勻作出背書。

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81,854	155,385
91至180日	23,395	87,380
181至270日	380	1,425
271至360日	252	132
一年以上	<u>1,504</u>	<u>817</u>
	<u>107,385</u>	<u>245,139</u>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九十日賒賬期繳付。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之總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372,000元。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783,80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914,973,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14.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05,14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3,099,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34.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頭孢菌素類產品線減少生產所致；利潤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物的銷售維持理想狀況所致。

末期派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85 元(合共約港幣 68,235,000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54,697,000 元)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25 元計算，本年度全年共派息每股港幣 0.11 元，派息比例約 34.5 %。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經濟由於在改革和轉型過程當中，呈現收縮下行壓力。就中國製藥行業而言，雖然保持增長態勢，但動力減弱，增速放緩。在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下，化學製藥企業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惟在政府資源和社會資本的支撐下，中國醫療和醫藥行業的發展前景仍然樂觀。

於回顧期內，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的銷售額保持增長，業務發展動力依然強勁。其中治療高血壓的「安」系列產品，雖然面對不同廠牌的挑戰，本集團營銷團隊集中資源，因應市場形勢的轉變而調整相關措施和工作，並且著力鞏固「安」系列品牌在市場的知名度，致使該系列產品銷售保持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抗乙型肝炎藥物「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按照計劃進行，並取得良好進展。更使人鼓舞的是本集團與世界知名藥廠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該公司」)合作開發香港市場的工作獲得突破性發展。該公司成功取得在香港醫療市場供應本集團「恩替卡韋」片劑的合約，對本集團成藥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形成積極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頭孢菌素抗生素業務方面，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須遵循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於各個相關生產車間進行必要的調整改造工程，引致原料藥的產量下滑。同時，本集團與原料藥配套生產的中間體，亦遭受連帶影響，產能的使用率有所下降。因此之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頭孢菌素抗生素系列產品，仍然錄得虧損。惟本集團各項有關原料藥和粉針劑的新版 GMP 適應性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並且通過政府的認證檢查，獲得了 GMP 證書。目前，本集團頭孢菌素抗生素粉針劑和原料藥的生產已逐步回復正常。

展望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在政府醫療資源改善，醫保體系日漸優化，人口老齡化，居民健康意識增強和支付能力增加等因素支持下，中國在醫藥消費方面的需求還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整體而言，中國的製藥行業仍將長期穩步發展。然而，就行業內的子行業化學製藥業來說，由於產能過剩而且質量同質化的趨勢，造成企業之間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因此，本集團在過去成功的基礎和經驗上，將會集中各項資源，以期於二零一五年更有效地執行下述各項工作：

- 1) 在系統專科藥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各系列產品業務的發展形勢，審慎而適當地調整銷售的策略和措施，以期提升現有一線市場的滲透率，同時向次級市場地區擴展，以求爭取更加廣泛而穩固的市場覆蓋，促使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的銷售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 2) 在頭孢菌素抗生素方面，自本集團各有關生產車間通過認證，獲得 GMP 證書後，本集團一如以往，全力提升產品的質量和穩定性，同時從各個方面努力控制生產成本，以增強本集團頭孢菌素抗生素產業鏈各個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此外，對於本集團中間體的生產與供應的安排，將繼續實行自用為主，外銷為輔的多元化政策，以增加經營的彈性，提升業務的推動力。
- 3) 在化學製藥行業整體盈利空間收窄的趨勢下，企業除了要全力以赴，延長現有產品的市場壽命外，後續新產品的供應頻度和商業化成功比率，將是企業持續增長的要素。本集團將會緊密監察社會疾病譜的趨勢，並因應本集團財政資源和業務發展狀況，通過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強化研發團隊的力量，以壯大系統專科藥和頭孢菌素抗生素新產品儲備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將秉承一貫的務實經營作風，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審慎決策，專注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將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優化管理體系，以期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創造合理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銷售情況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61.3%及 46.8%；頭孢菌素粉針劑的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65.8%及 40.6%；固型劑的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8.5%及 19.0%。其中「安」系列品種的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8.8%及 23.2%，「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的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80.4%及 66.7%。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海外市場，積極爭取國際業務，海外市場銷售佔總體銷售份額的 11.6%。

新產品和專利授權情況

- 1) 二零一四年共有二十四個註冊事項向國家和／或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了申報；獲補充批件二十四個，標準頒佈件一個，臨床批件一個。
- 2) 獲得一項發明專利授權：「一種含替米沙坦氨氯地平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權，授權號 ZL 201110135473.9。

二零一四年獲得之榮譽

- 1) 二零一四年二月「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獲得由蘇州市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認定的蘇州名牌產品。
- 2) 二零一四年二月江蘇省(東瑞)抗高血壓及抗生素類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蘇省推進企業研發機構建設工作聯席會議認定為江蘇省重點企業研發機構。
- 3) 二零一四年七月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及片劑(安內真)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

二零一四年質量體系認證情況

二零一四年十月，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通過了 NQA 公司對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大體系的換證審核。

生產設施項目建設

於二零一四年，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的原料藥車間和粉針劑車間通過認證檢查，獲得新版 GMP 證書。

財務回顧

銷售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人民幣 783,803,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3%，或減少人民幣 131,170,000 元。其中系統專科藥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 122,674,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0.3%；頭孢菌素產品線銷售額減少人民幣 252,277,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0.9%。

成藥包括系統專科藥、頭孢菌素的粉針劑、片劑及其他口服抗生素固型劑，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633,771,000 元。成藥的銷售金額佔總體銷售金額的比重約 80.9%，較去年同期的銷售比重提升了 20.8 個百分點。其中治療高血壓的「安」系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47.8%；治療乙肝病毒的「雷易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28.0%；治療過敏的「西可韋」和「西可新」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5.6%。

頭孢菌素抗生素產品線，其中：中間體及原料藥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58.9%；成藥方面，頭孢菌素粉針劑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35.2%，口服頭孢菌素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2.4%。

毛利額約人民幣 459,919,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56,671,000 元，增長幅度為 14.1%。毛利率為 58.7%，較去年同期的 44.1% 增加了 14.6 個百分點。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進一步得到優化，高毛利的專科藥銷售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其中「雷易得」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5.5%，「安」系列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1.0%。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劃分

產品	營業額			銷售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百分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中間體及原料藥	150,032	364,818	-214,786	19.1	39.9	-20.8
成藥	633,771	550,155	83,616	80.9	60.1	20.8
總體	783,803	914,973	-131,170	100.0	100.0	0.0

費用

年內，費用總支出約共人民幣219,754,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31,479,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1,725,000元。佔營業額的比例為 28.0%(二零一三年: 25.3%)。由於加強銷售費用的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3,337,000元。

分類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藥分部的分類溢利約人民幣 381,250,000 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290,059,000 元增加盈利人民幣 91,191,000 元。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部的分類業績為虧損約人民幣 30,769,000 元，較去年同期擴大虧損人民幣 14,785,000 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數個車間因新版 GMP 適應性改造影響，引致產量減少，相對的生產成本上升，須大幅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及停工損失。進行改造的車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新版 GMP 證書，原料藥產能已逐步恢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05,145,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52,046,000 元，增長幅度 34.0%。利潤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統專科藥物的銷售仍然快速增長。

資產盈利能力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 1,248,280,000 元，淨資產收益率（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 16.4%（二零一三年：14.0%）。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 2.43 和 2.22，應收帳款周轉期約 5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周轉期約 133 日，存貨周轉期約 135 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443,366,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5,771,000 元）。年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377,79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31,262,000 元）；使用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46,66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83,066,000 元）；使用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96,76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95,13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 844,79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13,073,000 元），其中約港幣 106,750,000 元銀行信貸額度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銀行信貸額當中包括按揭貸款港幣 12,115,000 元和短期銀行貸款港幣 222,750,000 元，均以浮動利率安排。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9% 至 1.5%。上述短期銀行貸款是以定期存款約人民幣 185,983,000 元抵押予銀行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為 11.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餘額人民幣 87,581,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5,887,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 26,523,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1,355,000 元），主要涉及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河東廠區的非頭孢類固體製劑車間的建設項目。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內部資源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

年內，除上述披露以外，本集團並無對外作出重大投資、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只會在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如有）對本集團有潛在重大影響時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和利率市場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及利息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員工 950 名，員工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93,46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02,459,000 元）。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財富，深明吸納及挽留表現稱職的員工的重要性。薪酬政策一般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別員工的資歷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畫、購股權計劃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在中國為其若干中國的僱員提供宿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帳面值人民幣 214,715,000 元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5,320,000 元）。

或有負債

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兩宗關於建設工程合同尾款糾紛案件經法院審理終結，與訟雙方已按法院審判結果辦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及預期融資來源

除於上述「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所載有關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其玲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被委任接替黃冬梅女士擔任本公司總裁，於委任後，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這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結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以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年報覆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5 元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5 元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感謝

藉此機會，本人由衷感謝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本集團各業務夥伴、管理人員和員工對本人於過去一年工作的支持、配合與理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